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14：5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 1,940,703,5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665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11 人，代表股份数 1,938,500,60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5,447,047 股的 57.6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2,202,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玖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40,692,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61,532,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魏玖长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01 选举韦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40,671,26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61,511,065 票，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左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40,705,66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1%。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61,545,46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周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40,671,26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61,511,06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

2.04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940,671,26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61,511,06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韦翔先生、左江女士、周洪先生、朱宜存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李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决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